

【存款業務總約定書】修訂內容公告

存款業務總約定書編號 COTA1070101 版(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)

修 訂 前	修 訂 後
存款業務總約定書(COTA1060901 版)	存款業務總約定書(COTA1070101 版)
<p>第一章 一般約定條款</p> <p>第十九條 禁止轉讓、設質約定 存放乙方之各項存款權利(除可轉讓定期存單外)非經乙方同意,均不得讓與他人、變更名義及不得設定質權或其他處分行為。</p>	<p>第一章 一般約定條款</p> <p>第十九條 禁止轉讓、設質及圈存約定 (一)存放乙方之各項存款權利(除可轉讓定期存單外)非經乙方同意,均不得讓與他人、變更名義及不得設定質權或其他處分行為。 (二)甲方如需委託乙方提供代送現金服務,乙方將依甲方提供之金額先予以圈存,俟取回正本取款憑條後方辦理解除圈存事宜。</p>
<p>第八章 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網銀</p> <p>第十一條 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限 電子文件係由乙方電腦自動處理,甲方發出電子文件,經甲方依第九條第一項銀行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,傳送至乙方後即不得撤回。但未到期之預約交易在乙方規定之期限內,得撤回、修改。 若電子文件經由網路傳送至乙方後,於乙方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銀行營業時間(指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(例假日除外)),乙方應即以電子文件通知甲方,該筆交易將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或依其他約定方式處理,乙方因特殊因素(如例行維修等)無法提供服務時,乙方得於乙方網站上明顯處公告之。</p>	<p>第八章 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網銀</p> <p>第十一條 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限 電子文件係由乙方電腦自動處理,甲方發出電子文件,經甲方依第九條第一項乙方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,傳送至乙方後即不得撤回。但未到期之預約交易在乙方規定之期限內,得撤回、修改。 若電子文件經由網路傳送至乙方後,於乙方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乙方營業時間(指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三十分(例假日除外)),但如因服務項目之特殊性,乙方得另行約定或於網頁公告服務時間),乙方應即以電子文件通知甲方,該筆交易將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或依其他約定方式處理,乙方因特殊因素(如例行維修等)無法提供服務時,乙方得於乙方網站上明顯處公告之。</p>
<p>第卅五條 法令適用 本契約準據法,依中華民國法律。</p>	<p>第卅五條 法令適用 本契約準據法,依中華民國法律。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有關法令或乙方存款業務總約定書辦理。</p>